

启东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排水户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681-SHXP-C2024-002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启东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排水户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肆佰肆拾元（¥：586440元）；每户每次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元壹角（¥：18.1元/次）。招标时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金额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及成交单价、及扣除扣减款项后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期满、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合格的发票。
- B. 甲方财务制度需要提供的资料。
- C. 相关服务人员出具的不欠薪证明或服务人员薪资已发放的证明材料。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履约保证金：58644 元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58644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审查通过后由甲方返还。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江苏省在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小散乱排水户整治是“三整治”的重要一环。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要求，拟聘请专业第三方提供市区排水户现场检查与监督管理、排水政策宣传解读、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等服务。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实施现场督查检查。

对启东市城区所有餐饮业、洗车业、洗浴业、洗涤业、旅馆业、农贸市场业、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排水户每月进行一次上门督查检查。因排水户具有动态性和不确定性，排水户暂估数量为 2700 户，实施时按实检查和结算，确保城区内以上行业排水户检查全覆盖。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排水户分类，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一般排水户、临时排水户，我市重点排水户比例不超过 25%，乙方报价时已自行考虑重点排水户检查难度因素。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核查录入排水户基本信息及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检查排水户的预处理设施是否安装到位和使用得当；检查排水户排水管网是否存在错混接；查查排水户排水去向；及时精准的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理、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实时录入启东市地理信息系统 APP，保证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乙方未全面督查检查，或督查检查信息错误的，每户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2.动态排查排水户信息。

根据启东市地理信息系统 APP 原有的排水户清单数据，结合实地排查情况，及时发现现场实际排水户清单与系统排水户清单不一致情况，实时更新排水户的最新数据，确保系统排水户清单信息准确。乙方未全覆盖动态排查，漏查每户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3.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每月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并针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议意见，供采购单位进一步完善排水户监督管理参考。分析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形成完整报告，问题梳理分析应全面，建议意见应切实可行，有可操作性。报告按月度和年度二种形式提交，月度报告于下月 5 日前提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年度报告应于服务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报告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的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次。

4.排水政策宣传发动。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应认真耐心细致地宣传排水政策，对排水户执行排水政策不力的单位，应特别加强政策宣传，强调违法排水法律责任，宣传发动工作应

以图片影像资料形式上报启东市地理信息系统 APP。乙方疏于宣传,宣传不到位,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的,每查实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5.配合推进排水许可。

服务单位现场检查时,应向排水户指出存在问题,指导排水户进行整改,指导排水户准备相关排水许可申报材料 and 申领排水许可证,配合甲方进行排水许可现场审核。

6.乙方驻场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驻场期间接受甲方考勤管理;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派驻 2 人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接受甲方考勤管理,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0%。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时间不足的按 5000 元/日/次扣减服务费;驻场人员出勤率不足的按 1000 元/日/次扣减服务费。

(2) 乙方派驻场人员应为投标项目组成员,驻场人员服务期开始时乙方应书面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人员。非特殊情况(离职、生病等无法履职)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 2 万元/次扣减服务费;非特殊情况(离职、生病等无法履职)变更驻场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减服务费。

(3) 设备要求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用品等均需乙方自行解决。

7.因甲方上级通知取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合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三) 其他要求

1、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

为加快城区餐饮业、洗车业、洗浴业、洗涤业、旅馆业、农贸市场业、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压实服务单位现场检查、指导责任,对服务单位服务期间城区上述行业排水许可证申领指导服务进行单独考核。

乙方应加强排水许可证办理宣传力度,推进城区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服务期内城区上述行业排水许可证申领数量保底 500 户。完成申领不足 500 户的(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扣除合同服务费 5 万元。

2、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服务过程中不得向排水户推销商品，不得利用监督检查的便利收受被监督检查人的好处，不得“吃拿卡要”，一经查实，甲方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已经发生的服务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下月起 12 个自然月。

2.服务地点：启东城区。

3.技术服务成果要求：现场排查的全部数据录入采购单位 GIS 系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形成分析建议报告。分析报告按月度和年度二种形式提交，月度报告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分析报告；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提交年度报告给甲方，并将完整的台账资料移交给甲方。

报告须以图表结合的方式呈现，报告内容须全面、精准、可操作性强，便于甲方开展相应的检查考核工作。报告电子文本一份，纸质盖章件一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有充分的准备，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成交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乙方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3.乙方在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

4.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罚。

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6.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9.乙方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规定。

10.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11.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成果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乙方需对疑问部分再次进行详细核查及修改直至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核查。

1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1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服务人员着装应统一、有辨识度，上门检查时行为应规范，不得损害政府公众形象，不得借检查之权力行利己之事。

五、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六、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崔明勋，联系方式15951087973，同时乙方须至少安排2名专职服务人员驻场服务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管理。

驻场服务人员 1：姓名郑泽鑫，联系方式13770682981；

驻场服务人员 2：姓名辛路，联系方式15751865172。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甲方因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乙方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百分率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乙方延时服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5%支付，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4.甲方将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1）工作内容及要求中第 1 条“实施现场督查检查”，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做到全覆盖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每发现漏查一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2）工作内容及要求中第 2 条“动态排查排水户信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全面排查并录入系统的，每漏查一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3）工作内容及要求中第 4 条“排水政策宣传发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疏于宣传，宣传不到位等，每查到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5.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不得转让。

3.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向招标代理方提交贰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5份，双方各执2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11号楼1207室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